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监事会就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预算报告》是在总结2018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19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的，具有可信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监事会认为：2018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31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94,08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该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下综合作出，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且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利益。同时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决议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结合同行业及自身业务实际情况，为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相关、可比的会计信息，满足公司对应收款项分项目管控制度和精细化管理需要，公司拟对应收款项坏账政策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进行变更，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由原来的100万元及以上改为1,000万元及以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